

托马斯丛书之一

(美)雷蒙德·P·西利安德 著

人员监视的基本原理

——为穿制服警察和便衣人员提供的指导

泽 椰 译



群众出版社

人员监视的基本原理

——为穿制服警察和便衣人员提供的指导

(美) 雷蒙德·P·西利安德 著

泽椰 译 海潮 校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前 言

对今天的调查人员来说，重要的必读书就是涉及到人员监视内容的文章。然而，在过去还一直没有人对这个题目作出详尽而全面的论述；刊登出有关这个题目的文章，不仅淹没在各种警察刊物之中，而且每篇文章的内容也仅仅限制在这个题目的某一方面。

西利安德先生运用他广博的知识，对这个题目作了准确的论述。他被公认为是精明强干、博学多才的警官。

西利安德先生一直在明尼阿波利斯警察局讲授监视摄影课。他的学生们都能牢牢地掌握他所传授的知识。这一点表明，他不仅能够很好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且他对自己教授的内容是非常熟悉的。

尽管这本书的内容都是关于人员监视工作的基础知识，但这本书无疑能激发起读者的强烈兴趣。这是一本资料丰富的阅读材料，它将成为经验丰富的调查人员和正在学习司法的学生们的宝贵财产。

明尼苏达州

明尼阿波利斯市警察局代理局长

德雷克·鲍尔斯

导 言

人员监视，根据本书论述的内容，是指以获取有关人的活动和识别的情报材料为目的，对人员、车辆或发生在某些特定地区的活动进行直接可视性观察的工作。而且正如书中论述的，人员监视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是在暗中进行的。因此，本书针对人员、车辆，以及房屋进行暗中观察的基本职责及技巧进行论述。实施监视工作的调查人员常常称为监视者，被监视的人员称为对象。

在这里必须强调一下，由于人员监视工作的复杂性，本书仅仅是作为一般性指导，提供一点有关这门技术的基本原理。因此，读者必须明白，我们在书中讲述的技巧将证实，只要根据变化着的环境条件作出相应的变化，而不是依葫芦画瓢似地生搬硬套，就能取得成功。由于人的本性的复杂和不可捉摸，还由于实施人员监视时，监视者处在不同的环境和面对不同的地形条件，因此，需要灵活地运用这些技巧。

除了一些特殊的调查手段外，当使用其它调查方法无法得到想要获得的情报时，常常是实施人员监视。这通常是在调查人员同有关系的人进行询问或谈话、检查有关记录等方面试尽了所有适当的努力而告失败后，本人作为人证来使用这种调查技术。也就是说，使用各种调查手段毫无收获之后，调查人员通过人员监视的方法获取预想的情报。但是，人员监视不是一种完美的或绝对能达到调查目的的标准方法，而仅仅是为达到目的所使用的辅助手段。在一些罕见的案例中，调查人员可能在调查初期就使用这种手段。这就要看当时是否找到某些理由，证明只要实施人员监视，很快就能获得预想的调查结果。但这种情况是极为少见

的，不是调查工作的普遍现象。由于常常把人员监视作为迫不得已才使用的调查手段，所以，我们应该把这种技艺作为一种最重要的、不可忽视的调查技巧。

本书的问世，就是打算让读者们在人员监视工作的各个方面有所收益。主要目的，是使读者通过一本书，就能学到有关人员监视工作的各种知识；而在过去，则要广泛收集各种材料才能学到。另外，本书提供的一些材料，是以前参加州或联邦执法机关开设的特殊的在职人员培训学校的执法人员才能学到的知识。毫无疑问，绝大多数的执法机关在职人员，以及民间的调查人员，想要进入这类学校参加培训，机会是不存在的。因此，作者衷心希望，本书将能满足那些出于各种原因而不能进入学校的执法机关的警察和调查人员的需要。

本书不是过深地讲解人员监视工作的任何一个侧面。书中论述的每一个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多地向读者提供所需要的有关知识。使读者能在各个方面都有提高。例如，在讲解“无线电缓震发信器”（电子定位及跟踪系统）一节中，不是利用图片和文字来说法说明今天市场上出售的每一种发信机的详细的工作原理，而是用一般的术语来讲解这类系统，它们的一般工作原理，以及有效地使用这类系统时所能达到的实际效果。

本书还将详细讲解各种类型的人员监视技术，以使读者了解每种技术的使用价值，以及在什么情况下运用各种监视技术和方法。讲解地区监视技术（又称定位监视或定点监视）时，将提醒读者注意使用这种监视技术的时机和使用的理由，以及一些实践已经证实是行之有效的、更为普通的有利监视位置。还将讨论在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实施地区监视的问题。还要讲解使用借口的的问题，以便在法庭辩护时或延长监视时间时，证明这种监视是合法正当的。当一个人不能——无论是什么原因——确保他从隐蔽位置进行观察，必须在户外进行监视时，这些理由或借口就是

有效的护身符了。

调查人员在从事监视活动时，特别感兴趣的是各种类型的辅助器材和延伸视力用的光学仪器。我将列出图片并讲解，每种仪器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法。这些辅助器材包括望远镜、双目望远镜、红外观察仪、光电增强器等仪器。在书中还专门用一章来讲解作为监视器材的各种类型摄影设备的使用方法，并列出相应的图片。

在讲解运动监视时，将向读者介绍在步行监视和乘车监视时，使用一人或一车以及数人或数辆汽车的方法与技巧。还将论述没有经验的调查人员容易犯的具有代表性的错误，以及当对象害怕或怀疑自己已成为监视对象时，可能使用的各种规避战术。还将针对普通的规避战术，论述调查人员可采取的反措施。

有许多方法可以使调查人员重新找到失去行踪的对象。换句话说，当对象有意或无意地甩掉监视人员时，调查人员要重新找到对象。要想做到这一点，调查人员在开始实施监视之前，要尽可能多地了解对象的情况，并且熟悉监视地区的地形。在本书中将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使读者在为运动监视作准备工作时，能够制定出一些适当的措施，以应付在监视行动中出现的意外变故。但是，即使是事前有充分的准备，而且选派最优秀的调查人员，有时也会失去对象的行踪。

不从事调查工作的人们都有一种错误的概念就是，他们相信，对调查人员而言，只要让对象的日常活动始终保持在自己的视线之内，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完成没有什么限制要求的监视工作。然而，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让对象处于不间断的监视之下是一回事，但要让他处于监视之下而又意识不到所发生的事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了。任何经验丰富的调查人员都乐意证实这么个事实：对一名运动员的对象实施持续一个时期的人员监视，是最困难的工作之一，它要求监视人员具有高度的持久力、忍耐力与娴

熟的监视技能。

在调查工作的任何一个阶段，都要提交准确而简洁的工作报告。实施人员监视时更是如此。调查人员可使用各种各样的报告方式，这完全根据调查工作的类型和实施的人员来定。但是，在工作中常常发现调查人员对监视报告并不重视，常常把报告写成标明时间的流水账。

暗中调查，一般人认为它不属于一种监视的形式。然而，它确实是一种监视工作。这样的行动常常称为“暗中监视”。这种类型的监视行动，是由调查人员利用一个合适的借口，隐藏起自己真正的目的，以证明他在某一特定地区的存在是正当的，同时与对象建立联系，以便直接观察对象的活动。

调查人员在从事监视活动时，必须遵守各种法律条文。调查人员遵纪守法的程度，将反映出他是刑事调查人员还是民事调查人员，同时还表明他采取的是哪一种方法。一般地说，法律条文与这两类调查人员的工作是有关的，因为他们从事侵犯私人权力、非法入侵，而且在实施暗中监视中，还要给对象设下圈套。另外，执法机关的调查人员必须遵守搜查和逮捕的法律条文。

读者或许意识到这么个事实：人员监视与技术监视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前者涉及到对公民个人、车辆以及房屋进行跟踪或观察；后者一般涉及到电子侦听，常常称之为“窃听”和“电话窃听”。法律对这两种监视方式的论述是完全不同的，另外，在不适当地卷入犯法或侵犯人权时，人员监视不如技术监视触犯法律的程度深。读者会发现，联邦法律对电子侦听的规定是相当严格的，一旦发现某个人侵犯人权，后来证明是有罪的，必将从重处罚。从技术角度说，尽管摄影监视技术属于技术监视一类，可是有关侦听的法律条文并没有把摄影器材归为用以截取窃听或记录电话、口头联系的器材一类。只要在实施人员监视时，用合法的方式使用摄影器材，在法律方面就不会发生什么问题。

根据各种各样的原因，考虑实施人员监视时，首先应该确定出，谁有理由从事这种行动，以及行动的目的。一般说来，从事这种行动的要么是执法机关的调查人员，要么是民间调查机构的人员。在全美有相当多的民间调查机构。如果某个人打算对某一政府人员进行调查的话，可以使用不拥有警察权力的调查人员。民间的调查人员对那些合法的人提供法律所需要的服务。另外，各工业企业、保险公司，以及法律事物所也雇有大量的调查人员。这样，我们就知道，许多调查人员正努力使自己适于各种顾客的广泛需求，他们不仅在法律范围内工作，还在法律范围之外进行调查工作。

当然了，实施人员监视是出于各种各样的目的和理由。但是，归根结蒂，要达到一个基本目的：收集资料 and 材料。材料的种类，则完全由具体的情况和针对某一问题所需来决定。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都是如此。下面列举出来的实施人员监视的目的，并不完全，但它能够提供某些类型的目的，以说明对人员、车辆、房屋实施监视的原因。

1. 获取情报；或挖掘线索。
2. 获取已经作完案的犯罪证据；或观察正在进行的犯罪活动。
3. 核实一下提供情报的人的可靠性。
4. 检查雇员的忠诚。
5. 根据预定的目的进行初步搜查。
6. 监视颠覆分子的行踪和活动。
7. 确定出对象是否经常出入某一特定机构或地点。
8. 确认对象的习惯，例如常去的地方，经常拜访的同事或工作地点。
9. 为要求有关部门批准进行搜查或逮捕，提供一个基本的理由。

10. 进一步证实对象的行踪。

11. 对某个人施加精神压力，迫使他通过变换会见地点、常光顾的公共场所以及某些时间的工作地点，来改变他的生活作风。

12. 制止犯罪活动。

13. 对会见或交易进行观察。

14. 确定出某个人是在何时、何地可以得到工作文件。

15. 确定出某个人通过会谈、提问或是个人的理解，所能够得到的情报。

16. 获取照片。照片在许多情况下都是极为有用的物证，例如非法买卖、无资格的人要求所有权的欺诈活动等。

17. 确认并／或核实对象的身份，以及／或者与对象有联系的人、对象的同伙的身份。

最后还要强调一下，由于调查人员实施人员监视时，直接观察到实际进行的活动，所以他常常要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对此，必须要有相应的思想准备。

作者

目 录

前言

导言

第一章	监视人员的个人条件与身体条件.....	(1)
第二章	人员监视的准备工作(城市地区)	(7)
第三章	步行监视.....	(14)
第四章	乘车监视.....	(29)
第五章	穿制服的警察用有标记的警车进行人员监视...	(74)
第六章	定位监视(城市地区)	(83)
第七章	在农村地区监视.....	(89)
第八章	暗中监视.....	(116)
第九章	视力的有关知识.....	(125)
第十章	延伸视力的光学仪器以及有关的辅助物.....	(132)
第十一章	监视摄影.....	(177)
第十二章	写报告.....	(218)
第十三章	监视工作的合法方面.....	(224)

第一章 监视人员的个人条件与身体条件

需要考虑的问题

世上没有天生的人员监视工作的理想人选。但是，每个调查人员一般都具备适合这种工作的某些条件。然而现在已经发现，有一些特定的条件——包括个人条件及身体条件——最适用于这种性质的工作。应该记住，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具备下面列举出的所有条件，但是，完全可以在本身具有的条件的基础上加以改善和提高。

若是想按照监视工作所要求的人员条件与身体条件的重要性程度，排列出它们的先后顺序的话，是不可能的，也是不现实的。因为任何一个具体条件与其它相关的条件对比显得重要，完全是相对每一情况的特定需要和在具体环境情况中而言的。事实上，某一具体条件的改善，也使得其它与之相关的条件得到改善。

尽管把各种条件分别列出并加以说明，但读者会一目了然地看到，各种条件之间有着相当程度的关联性和一致性。例如，一个表现出具有很高程度的随机应变能力的人，怎么会缺少适应环境的能力呢？因此，尽管把这两者作为不同的条件，分别列出来，人们也会知道它们是不可分割的。读者可能会注意到另外一件事是，监视工作所要求的个人条件和身体条件，与作为一名优秀人员、一名称职的警察或调查人员所应具备的大多数条件相同。尤其是个人条件，更是如此。

一、个人条件

胜任工作的警察或调查人员

由于监视人员所从事的活动，是用调查的方式为某一事情获取情报资料，案情调查圆满结束后，有时还要上法庭作证。因此，必须实施的监视行动，在某种意义上说，不能提出任何在法律上不能认作证据的材料。所以说，监视人员必须掌握各种法律条文——例如非法侵犯人权法、侵犯财产法、搜查与逮捕法——来约束自己的活动。另外，就暗中调查而言，法律考虑的是设置陷阱的做法。

态 度

直接影响到一个人能否适合于这种性质的工作的最重要的考虑，就是他本人的工作态度。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一个人是名合格的警察或调查人员，他对自己、对工作应形成一种健康的、正确的态度。重要的是，个人要高效率地、内行地努力完成分配给他的任务。而且心甘情愿地奉献出一些休息时间，确保本职工作不出差错。

观 察 能 力

一个人的观察能力，可以在不断的工作实践中、或是通过对他周围发生的每一件事都保持警觉、或是通过注意到具体情况的细微末节等方法，得到训练和提高。例如，调查人员不应紧紧盯住看某个人，而是把这个人重要的外貌特征、他在该地区的重要程度用笔记的方式记录下来，记在随身携带的随便什么纸上。如果一个人养成了将看到的事情记在心里的习惯的话，他将会提高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敏锐观察事物的能力，而且他会发现，他在开始注意到所看到的情况的细节时，无须作出下意识的努力。他还

会发现，经过一段不长时间的练习，自然而然地就能达到上述的程度。

记 忆 力

当一个人养成了对周围发生的事情及其细小情节保持警惕后，他对已观察到的事物的记忆能力很快就会得到提高。通过不断的练习与实践而提高的良好的记忆能力，是监视人员应具备的一个基本条件，因为他尽管可以用笔记的方法记录下观察到的事情，但是在他有机会作笔记之前的一段时间，则应完全凭借他个人的记忆力了。在实施暗中监视时，这一点更应如此。

忍耐力与持久力

前面已经讲过，不可能把调查人员应具备的所有条件，按其重要性顺序排列出来，因为每一种情况下要求不同，而且对调查人员有不同的要求。但是，在实施任何一种类型的监视行动中，实施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就是忍耐力与持久力。实施定点监视时，这两个条件尤为重要。因为定点监视常常导致长时间地等候某些事物的出现。如果一个人要保持敏锐的注意力——即使是长时间地等候和观察，这一点是最基本的必备条件。

随机应变与适应能力

调查人员被派去执行监视任务时，应具备相当程度的随机应变能力和适应各种环境的能力。这样他才能在执行任务时，有效地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如果他能够做到这一点，在场的其他人员就不会对他产生怀疑或好奇心。从这个角度说，具有扮演各种角色的能力，是调查人员最大的财富。调查人员在从事人员监视工作时就会发现，他将在周围的环境与条件不断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监视各种各样的人。为此，调查人员应具备这两个条件。监视人员必须能够独立思考，也就是说，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后，

他才能在情况发生变化时，迅速果断地作出相应的反应。还必须记住，在工作时不能完全指望情况会按照自己想象的那样发生，无论是偶然出现的机会，还是对象方面有意采取的措施。为此，调查人员必须对情况迅速作出分析，并随机应变。当情况发生变化——这种事将在工作中反复出现——时，如果调查人员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抓紧时间用适当的方法作出反应的话，他成功的百分率是非常低的。

自 信 心

调查人员在情况出现意想不到的变化时，必须有信心迅速而果断地作出反应。一般说来，我们大家也都发现，一个人在胜任自己所干的工作时，才会充满自信心。就调查人员来说，还意味着不断地学习与实践的重要性。所有从事执法与调查工作的人员，应虚心听取别人的建议，读一些内容较深的外部读物，出席各种讨论会，广泛地结交从事监视工作的其他人员，汲取他们的工作经验。还要不断地有意识地实践各种监视技术，即便这意味着挑选某一陌生人作为跟踪对象。

良好的判断力

在从事监视工作时，那些能够作出准确判断的调查人员，会深刻地感受到，获得成功的百分率，要远远超出不能作出准确判断的调查人员。在执行任务的现场能作出适当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视人员掌握的监视技术的知识，在出现情况时作出的判断正确与否，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最恰当的技术的能力。

写 报 告

有种说法，有能力用简明扼要的词句写出有关案情真相报告的调查人员，才算是合格的调查人员。遗憾的是，我们发现，在

刑事和民事工作中许许多多的警察与调查人员，他们在其它方面的工作能力，与这项最重要的工作能力相比，差距悬殊。如果某个人在书写报告方面还有困难，就应该主动地在这个方面有所改善。

语言表达能力

调查人员常常被请到法庭的证人席上，进行口头作证。因此，他的语言表达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他就能让其他人毫不费力地了解到他用某种方法观察到的情况。

二、身体条件

一般身材

调查人员的身高和体重应限制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内，否则他就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明显目标。从这个角度说，调查人员的身材不仅适中，而且身体各部分的比例要正常。这一点非常重要。一个人若是异常的矮小、高大或格外的强健，很快就会引起别人的注意。

良好的身体素质

调查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在要求他尾随一名处于良好状态、步履轻快的人，或跟踪一名喜欢爬楼梯而不愿乘电梯的人时，就不会感到吃力。可以想象得到，在发生类似的情况时，具有良好身体素质的调查人员还具备工作所需的持久力与协调力，以有效地进行工作。

良好的视力

人员监视工作涉及到使用视力进行观察，调查人员要有良好

的视力。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调查人员必须定期检查视力，以确保能及时地矫正自己的视力（如果需要矫正眼镜的话），这样他才能最大限度地使用自己的眼睛。调查人员最好还要有良好的夜视能力。在科学上已经发现，食物中若是缺少维生素A，就会引起夜盲症。与此相反，食用含有适量维生素A的饮食，能使一个人在低照度条件下充分使用眼睛的全部潜力。

良好的听力

具有良好的听力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监视人员有时有机会运动到离对象尽可能近的距离，监听对象与其他人员的谈话内容。例如，在餐馆或酒吧间就常常遇到这种情况。

驾驶技能

驾驶技能这一条，既可以归入个人条件一类，也可以归入身体条件一类。因为驾驶技能要求驾驶人员具有良好的直觉力、判断力、自信心、良好的反应能力、良好的视力，以及身体各部的协调力。另外，驾驶人员具有丰富的开车经验，非常了解他自己驾驶的专用汽车的特性，这也是必备的基本条件。